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登記表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機 關 (構) 全 銜			類 別		
			☐ 政府機關 ☐ 政府機構 ☐ 行政法人		
代 表 人 / 職 稱			填 表 人 (連絡人) / 職 稱		
連絡電話/傳真		電子郵件信箱		機 關 (構) 地 址	
需求之勞動服務內容			需求之勞動條件		團體保險
☐ 清潔整理 ☐ 居家照護 ☐ 弱勢關懷 ☐ 淨山淨灘 ☐ 環境保護 ☐ 生態巡狩 ☐ 社區巡守 ☐ 農林漁牧業勞動 ☐ 社會服務 ☐ 文書處理 ☐ 交通安全 ☐ 其他()			☐ 不限 ☐ 需 體能 ☐ 需 技能 ☐ 特殊條件限制：(請說明)		☐ 有 ☐ 無
實施勞動之時日			實施勞動之地點		
每週 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四 ☐ 五 ☐ 六 ☐ 日 ☐ 白天 時至 時，共計 時 ☐ 夜間 時至 時，共計 時 ☐ 假日 時至 時，共計 時			一、 ☐ 戶內/ ☐ 戶外 二、地點(服務之地點)：		
實施勞動之型態			需求之勞動人力評估		
☐ 定時定點 ☐ 定時、不定點 ☐ 不定時、定點 ☐ 不定時、不定點			每月(日) 人 每人每月 小時 每日 小時		
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					
審查欄		(由檢察署填寫) 一、勞動內容之公益性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二、勞動內容之安全性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初審情形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請再補件	
初審		(觀護人)		複審	
		(主任觀護人)		(主任檢察官)	
				核定	
				(檢察長)	

附註：一、登記機關(構)應提供社會勞動執行時所需之設備、用具與耗材，惟有必要時，得專案向其他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助並檢具核銷。

二、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或執行內容若涉及個人利益或其他不法、舞弊之情事，將立即撤銷資格。